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可能賣方）與Good Choice Dev（作為可能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向Good Choice Dev出售(i)出售目標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目標集團除外）墊付予出售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視乎將予簽訂之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而定）合共為637,500,000港元（預期部份將以現金結算，及部份由Good Choice Dev承擔本集團若干負債結算）。

框架協議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出售事項之最終條款將載於將由本公司與Good Choice Dev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簽訂之正式協議內。

倘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出售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出售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將實現賬面收益約637,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倘完成）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Good Choice Dev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Good Choice De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一份正式協議。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份全面公佈，並於其後刊發一份通函。

框架協議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待簽訂一份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惟Good Choice Dev支付按金之若干條款除外。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可能賣方）與Good Choice Dev（作為可能買方）訂立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向Good Choice Dev出售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代價為637,500,000港元（預期部份將以現金結算，及部份由Good Choice Dev承擔本集團若干負債結算）。

##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可能賣方：                    本公司

可能買方：                    Good Choice Development Lt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ood Choice De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墊付予出售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

## 代價

代價637,5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Good Choice Dev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目標集團欠付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約578,7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集團產生之虧損淨額602,800,000港元。

## 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及在正式協議（倘訂立）所載之最終條款之規限下，代價預期將由Good Choice Dev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簽訂正式協議（其目前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後，Good Choice Dev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 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Good Choice Dev將向本公司支付200,000,000港元（即代價現金部份之餘額）。
- 於完成後，Good Choice Dev將解除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到期及應付予二零零八年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承讓人）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因此或就此而產生之利息及／或溢價）之所有付款責任（「所承擔負債」）。

## 正式協議

可能出售事項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倘本公司與Good Choice Dev同意並訂立）內。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份全面公佈，並於其後刊發一份通函。

##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由於投影電視（採用在硅技術之液晶體）之原生產計劃尚未實現且將由二零零八年賣方履行之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承諾並未履行，儘管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及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要求以尋求出售目標集團之協助並履行已協定之條款，然而概無自二零零八年賣方或二零零八年擔保人得到任何回覆。蘇州廠房之生產計劃尚未實現，乃由於未能向該廠房交付主要生產機器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非現金融費用17,543,000港元，乃由於向二零零八年賣方發行作為收購生產LCoS電視所需專利及機器之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所致。由於就主要製造機器而創立之抵押尚未解除，故未能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機器所有權。在缺少該等機器之情況下，LCoS電視之生產計劃及銷售計劃尚未能實現。此外，蘇州廠房之管理層從未配合本公司有關其營運及生產之要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承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從事LCoS電視業務之Pacific Choice集團之業績須按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之方式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議決本公司將首先與二零零八年賣方及二零零八年擔保人就向二零零八年賣方售回Pacific Choice之建議進行磋商。然而，截至現時為止，本公司未能與二零零八年賣方達成有關條款。

出售目標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儘管LCoS電視業務市場已從谷底復甦，然而本集團仍難以掌控出售目標集團之營運，及因出售目標集團未能投產，致令出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產生淨虧損。因此，出售目標集團仍為本公司之負擔。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繼續持有出售目標集團之該等業務將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出售目標集團之其他潛在買方。經與Good Choice Dev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已與Good Choice De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Good Choice Dev提供之資料，其與該等業務存在業務關連，及可制定若干業務計劃，其可能會使用出售目標集團持有之資產及用以生產及／或銷售LCoS電視及相關配件之相關專業技術。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案，旨在扭轉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並尋求將由本公司物色之其他業務機遇。基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應收Good Choice Dev之按金5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隨即支付200,000,000港元，故董事認為近期建議收購及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新景象並多元化發展其他高收益業務。

作為可能收購馬達加斯加之鉻礦之進度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目前正跟進鉻礦賣方所負責之勘探進度及生產計劃之實施，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之相關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人士報告被視為收購礦物資源公司之不可缺少之一環，董事會將於取得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相關估值報告後進一步評估有關收購事項之後果。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鉻礦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 有關GOOD CHOICE DEV之資料

Good Choice De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最終股東為Lin Shao Bin先生。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倘簽訂正式協議及完成）極有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視乎本公司與Good Choice Dev同意之條款及條件而定）。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份全面公佈，並於其後刊發一份通函。

###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
「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二零零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一份通函
「二零零八年賣方」	指	二零零八年通函所界定之「賣方」，即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八年擔保人」	指	許銘珊女士連同陳厚光先生（之前名為陳迅元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所載之最後截止條件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Good Choice Dev根據框架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發行之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3億港元（可予調整）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按金」	指	Good Choice Dev於簽訂正式協議後將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按金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以訂立為準）可能向Good Choice Dev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目標」	指	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目標集團」	指	出售目標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之正式協議
「Good Choice Dev」	指	Good Choice Develop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LIN Shao B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od Choice De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框架協議（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oS」	指	採用在硅技術上之液晶體，一般應用於投影電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cific Choice」	指	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出售目標之附屬公司
「Pacific Choice 集團」	指	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3.75億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票面利率為零，作為應付代價之一部份
「銷售債務」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墊付予出售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78,7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權益」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